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10425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-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陳文雄